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4 页

文号: 株卫职罚〔2022〕3号

被处罚人: 株洲亿能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 渌口区渌口镇王家洲村龙形组1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1MA7ATUE59P

法定代表人: 陈备战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职务: 法人 电话: [REDACTED]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2年7月13日,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执法人员在株洲亿能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作业场所株洲渌口区伏波大道118号厂房内进行现场卫生监督检查发现:

1、该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粉尘、噪声、电焊烟尘等, 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现场的劳动者有锯床作业的黄[REDACTED]高, 电焊作业的李[REDACTED]来、赵[REDACTED]令、司[REDACTED]令、王[REDACTED]国、简[REDACTED]龙; 但在查阅公司资料时, 公司未能提供这6名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2、公司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二、相关证据及证明事项

1. 《现场笔录》(编号: 20225035)记录现场发现的情况, 证明公司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以及未能提供锯床作业的黄[REDACTED]高, 电焊作业的李[REDACTED]来、赵[REDACTED]令、司[REDACTED]令、王[REDACTED]国、简[REDACTED]龙的事实; 公司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2. 《询问笔录》(被询问人: 陈[REDACTED]战, 询问时间2022年7月13日)证明监督员依法向被询问人告知了询问相关事项, 并进一步确认了公司存在的职业危害因素, 以及未能提供黄[REDACTED]高、李[REDACTED]来、赵[REDACTED]令、司[REDACTED]令、王[REDACTED]国、简[REDACTED]龙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公司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3. 《询问笔录》(被询问人: 李[REDACTED]来、赵[REDACTED]令, 询问(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2 页, 共 4 页

(接上页)

时间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明监督员依法向被询问人告知了询问相关事项, 并进一步确认了公司未能对李■来、赵■令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事实。

4. 《营业执照(副本)》、陈备战《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 1 份证明该公司主体资质。

5. 《株洲亿能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 月份工资表》的复印件 1 份、《株洲亿能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 月份工资表》的复印件 1 份证明了黄■高、李■来、赵■令、司■令、王■国、简■龙为株洲亿能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员工。

6. 《厂房租赁合同》的复印件 1 份证明了由株洲绿园科技有限公司将株洲市渌口区伏波大道 118 号有偿提供株洲亿能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作生产用房。

7. 《卫生行政执法现场照片》1 张证明了株洲亿能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正在株洲市渌口区伏波大道 118 号厂房内开展焊接作业。

8. 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20220053P) 证明了株洲亿能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存在噪声、金属粉尘、砂轮磨尘等职业病危害因素。

9. 《株洲亿能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一览表》、《株洲亿能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疑似职业病人员名单》、《株洲亿能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复查结果一览表》的复印件各一份证明了黄■高、李■来、赵■令、司■令、王■国、简■龙等 8 名劳动者已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前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

三、行政处罚裁量(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3 页, 共 4 页

(接上页)

(一)该公司未对从事职业病危害作业现场的劳动者黄■高、李■来、赵■令、司■令、王■国、简■龙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行为。该公司已于2022年8月2日组织所有劳动者在株洲市三三一医院完成职业健康检查,其中劳动者赵■令被界定为疑似职业噪声聋。

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的规定,给予警告。

(二)公司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故违反了《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九条“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并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规定。

依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转下页)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4 页, 共 4 页

(接上页)

警告, 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 的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处壹万元罚款。

以上合并处罚, 决定给予株洲亿能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警告, 并处壹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株洲亿能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邮储银行滨江支行 (账户名: 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账号: 100465449360018888) 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南路天健华庭 9 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 6 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 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2022 年 9 月 9 日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